

1.5.18—041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

【申请条件】

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，纳税人应在土地使用权取得、房地产开发、交易和保有等环节，向税务机关报告土地出（转）让、税源申报明细报告、增量房销售、存量房销售等信息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114号）

【办理材料】

1.土地出（转）让信息报告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土地出让（转让）合同原件及复印件	1份	原件查验后退回
2	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	1份	

2.税源申报明细报告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税源申报明细报告表》	2份	

3.增量房销售信息报告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增量房销售信息表》	2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开发商与购房者初次签订购房合同	房屋销售合同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
4.存量房销售信息报告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存量房销售信息表》	2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
纳税人进行交易的存量房屋之前未进行过登记	房屋转让合同复印件或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	1份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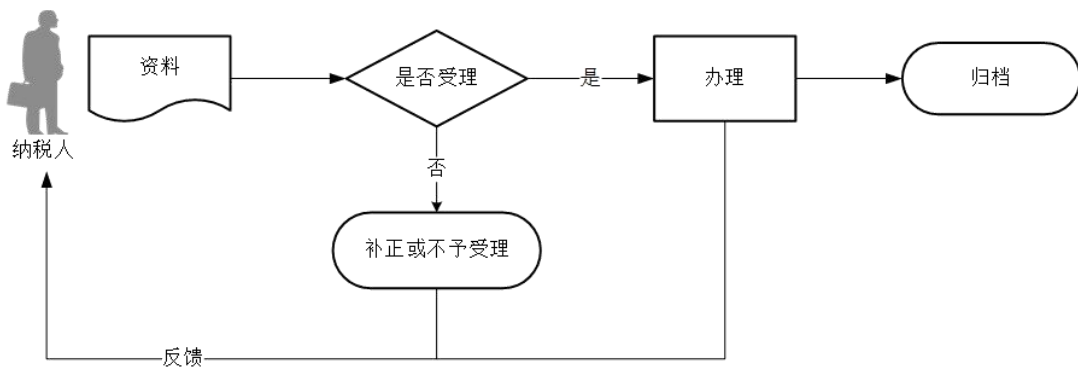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，是以涉及房地产各税种日常管理为基础，通过各级税务与自然资源、住房建设、发改委、监察等部门协作，涉税信息共享，先税后证、以票控税、源泉控管，提高房地产税收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水

平，方便纳税人办理房地产涉税事项的重要举措。

4.房地产税收包括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地产开发、交易、保有等环节涉及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税种。

